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下午14:00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299号1号楼21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蕾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许新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